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85,308.13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321,370.4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9.32%。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办理的 5,000 万元贷款即将到期，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 1 年，京蓝科技为该笔业务提供保证担保，追加中科鼎实不低于 7,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大连银行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

2、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九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35132944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殷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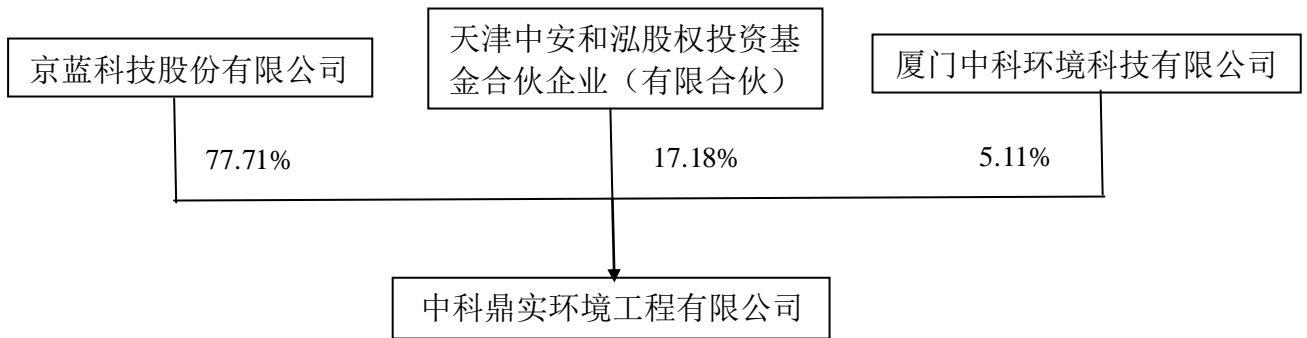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机器和办公设备的清洗；城市绿化服务；污水处理；土壤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工程设计；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道路货物运输、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三)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7,157,796.98	1,020,972,223.72
负债总额	654,825,990.28	580,212,591.01
净资产	542,331,806.70	440,759,632.71
项目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5,470,419.77	699,895,291.35
利润总额	119,672,756.72	176,247,629.01
净利润	101,572,173.99	151,954,898.18

注：中科鼎实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测算完毕，因此列示其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度数据。

(四)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科鼎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就上述担保事项，相关主体尚未签署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京蓝科技持有中科鼎实 77.71% 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科鼎实 17.18%、5.11% 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其内部审批流程较长，难以满足融资时间需求，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中科鼎实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中科鼎实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中科鼎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现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可以满足中科鼎实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促使其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85,308.13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321,370.4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9.3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9,22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3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3,136.28 万元（指逾期未偿还的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已判决诉讼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257.40 万元。

六、逾期及诉讼具体情况说明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

1、2018 年 1 月 12 日，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与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总额为 495.9 万元，租赁期 36 个月。

2018 年 1 月 12 日，北方园林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为 5,550 万元。

公司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担保书》，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笔融资合计本金 3,136.28 万元尚未归还。启迪桑德租赁就《融资回租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到期未付租赁及逾期利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 257.40 万元。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案件做出如下判决：北方园林在判决生效后 7 日内支付启迪桑德租赁租金、留购价款及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利息共计 257.40 万元。担保人京蓝科技及高学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北方园林追偿。北方园林及担保人在清偿完毕上述债务前，《融资回租合同》

项下的租赁物归启迪桑德租赁所有。

对于以上判决结果，目前债务人及担保人尚未执行完毕。

2、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北方园林提供不超过15亿元担保额度事项，上述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

（二）逾期原因、后续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北方园林因业主方未及时结清项目款项，导致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紧张，因此未能如期还款。

2、北方园林正在履行还款义务。北方园林将积极应对还款事宜，妥善处理涉诉债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督促下属公司加大完工结算、催收清欠的力度；做好资金计划及应急预案，避免逾期债务的发生；积极拓展业务，完善商业模式，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提升经营质量，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3、本次逾期债务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